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问答

一、公司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需要何时制定并披露?

答:根据《业务指引》要求,上市公司需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,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。在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制定时间上,《业务指引》不作统一要求,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尽快制定,以保障公司暂缓、豁免业务的正常办理。相关内部管理制度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及时在本所网站披露。

二、哪些信息可以暂缓披露?

答: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7 条等规定,办理暂 缓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: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,属 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;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。例如,公司参与公开招标、竞拍类的信息,能否中 标、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,且如果在开标、竞拍前披露,将对 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哪些信息可以豁免披露?

答: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8 条等规定,办理豁免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:一是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

业秘密等情形;二是按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可能导致其违 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。例 如,军工类上市公司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信息,按照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。

四、公司应当如何办理暂缓与豁免业务?

答:上市公司应当根据《业务指引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,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,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,妥善归档保管。

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: (1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; (2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; (3) 暂缓披露的期限; (4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; (5)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; (6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。

五、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,在哪些情况下应当及时披露?

答:上市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。对于不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,应当及时披露。

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,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:

- (一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:
- (二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;
- (三)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

六、对于暂缓与豁免业务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,本所将如何进行事中、事后监管?

取消事前申请程序后,上市公司应当自行审慎判断,不得滥用暂缓、豁免程序,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业务指引》实施后,本所将进一步强化对暂缓、豁免事项的事中、事后监管。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,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;出现滥用暂缓、豁免行为的,将视情况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。

七、《业务指引》实施后,上市公司进行暂缓、豁免业务咨询时需注意什么?

鉴于暂缓、豁免事项可能带有一定的敏感性,上市公司如需进行相关业务咨询的,请在当日 15:00 收盘后的非交易时间段向本所提出。上市公司可以就相关业务规则政策理解、业务办理流程等进行咨询,但需注意在咨询过程中不要透露拟暂缓、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。